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北區

地址：香港北角民新街42號

電話：2574 4296

電子郵箱：hkir@scout.org.hk

網址：<http://www.hknscout.org>

場地借用條款及使用守則

場地資料：

(1) 借用時間：

一般借用時間	優先借用時間（只適用於指定團體 ^{註1} ）
逢星期二、三：正午12時至晚上8時	逢星期二、三：正午12時至晚上8時
逢星期五：下午2時至晚上10時	*除上述時段外，體育總會另可於逢星期一及四，正午12時至下午2時借用。
逢星期六：正午12時至晚上7時	
逢星期日：上午10時至晚上7時	

[註1] 指定外界團體：教育局註冊學校、社會福利署資助之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即國際體育組織之附屬團體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會員）、民政事務局資助之制服團體/青年團體、政府部門

(2) 可供借用場地：講堂及對出空地

(3) 最多可容納人數：30人

(4) 借用場地費用：

	講堂	對出空地
外界團體	\$400/小時	\$200/小時
指定外界團體	\$320/小時	\$160/小時
指定外界團體（特惠價 ^{註2} ）	\$200/小時	\$100/小時

[註2] 只適用於學校及民政事務局資助之制服團體

申請手續及須知：

(1) 借用團體可於擬借用日期前90日內提出申請，恕不接受個人或30日內之臨時申請。

如體育總會擬借用場地以作國際性活動，可於擬借用日期前12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借用團體填妥「場地借用申請表」，連同慈善團體註冊證明/其他註冊證明文件副本，電郵或寄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1樓1111室轉交港島北區。

(3) 所有申請將以先到先得方式進行分配。

(4) 申請結果：

申請一般借用時間	本會將於擬借用日期前30天通知申請結果
申請優先借用時間	本會將於擬借用日期前45天通知申請結果；如體育總會借用作國際性活動，本會將於擬借用日期前9個月通知申請結果。

(5) 獲接納申請之借用團體將收到「確認回條」及「繳費通知書」。

(6) 借用團體需於3日內簽回「確認回條」作實，並必須負擔全部費用。

(7) 借用團體需於獲接納申請後14日內以劃線支票繳交所需費用（抬頭請書「The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ong Kong Island Northern District」，不接受期票）。所繳費用，概不發還。如未能如期繳付款項，本會有權取消有關申請，毋須另行通知。

(8) 本會保留不接納申請之權利。

取消場地：

(1) 如因天氣惡劣即香港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以致場地關閉，借用團體可申請退款。場地關閉時間定義為上述惡劣天氣警告宣布前2小時內及警告取消後3小時內。

(2) 本會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有權取消任何已接納之申請，已繳交之款額將全數退回借用團體。惟本會毋須承擔因取消借用場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3) 如借用團體未能遵守本條款及守則，本會有權終止其借用，已繳交之款額概不退還。

守則：

(1) 不得分借或轉借予其他機構、團體或人士。

(2) 須按申請之用途使用場地，不可作為非法用途。

(3) 如塗污或損毀場地、傢俬或設施等，須賠償還原之費用。

(4) 使用人數不得超出場地設施之限定人數。

(5) 不得進食及吸煙。

(6) 未經許可不得隨處擺放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等，如有發現，將被移除。

(7) 須自行保管攜來的物品。如有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8) 不得將本會之地址及電話作為通訊、聯絡、註冊及詢問之用途。

(9) 本會有權進入任何正舉行活動之借用場地，了解該活動之用途，若發現不符合的情況，本會有權終止借用場地或向借用者徵收有關之額外設施收費。

查詢：

電子郵箱：hkir@scout.org.hk

電話：2574 4296（古玉月小姐）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北區 場地借用申請表

辦事處專用

收件日期

申請編號

地 址：香港北角民新街 42 號

電 話：2574 4296

電子郵件：hkir@scout.org.hk

(一) 申請資料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性質		擬借用場地	*講堂 / 對出空地
時 間		參加人數	
活動負責人姓名		職 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箱			
夾附以下之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團體註冊證明（由香港稅務局發出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註冊證明（請註明：_____）			
(二)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並願意遵守有關規則。			
活動負責人簽署	團體印鑑		
日 期			

活動負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
如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可能會延誤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請刪除不適用者